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轉系（科）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附設專科部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科）含同部別、同學制內轉系、科、組，不同部別或學制不得互轉。
- 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如因所就讀之系與本人志趣不合時，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不同系肄業，其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之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亦可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肄業，或轉入同系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 二、二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不得轉系外，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之一年級下學期肄業。
- 本校附設專科部各科學生如因所就讀之科與本人志趣不合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不同科肄業，其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科之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亦可轉入性質相近科三年級肄業，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 二、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為原則。
- 第三條 學生轉系（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轉系（科）以二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該系（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能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 二、系（科）招收轉系（科）後之總人數，依該入學年度之總量管制名額為限。
- 三、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
- 第四條 學生得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二週，逕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申請，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
- 轉系（科）標準由各系（科）自行擬定，必要時，各系（科）得舉辦轉系（科）考試。
- 第五條 學生轉系（科）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導師及原屬系（科）主任同意簽章，送至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加附成績單，送及擬轉入系（科）主任審閱後，提交轉系（科）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呈送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第六條 轉系（科）申請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系（科），或返回原系（科）。未經核准者，仍應返回原系（科）就讀。
- 轉系（科）後適應不良學生得申請返回原系（科）就讀，但不得再提出轉系（科）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